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光明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 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
吴光明	是	17,625,000	2016 年 4 月 13 日	2018 年 4 月 12 日	上海光大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17.04%
合计	—	17,625,000	—	—	—	17.0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披露日，吴光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,438,5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72,00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69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8%。

吴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吴群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,811,8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57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为 295,800,000 股，占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6.2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51%。

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股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书
- 3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